

#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分館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 五三〇二四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分館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，請 查照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分館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雖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，惟建築基地位於取水口下游約一·二公里，且屬都市計畫建築用地，為考量汐止地區醫療服務需求，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應評估本案基地鄰近台電變電所是否對精神病患造成影響，並予以妥善防範。

二、應妥善配置並說明截排水設施、雨水下水道系統。

三、應補充施工期間地下水之抽取量，並據以規劃沉砂池及排水設施之容量負荷。

四、廢水處理廠設於筏基層，應有具體可行之操作維護方案，或另覓適當設置地點。

五、依基隆河治理計畫本基地位在計畫洪氾區，故本基地建築物高程應在計畫洪水位以上（高程一四·一公尺），惟若營運前鄰近基地之堤防完成，則不在此限。

六、應確認本案規劃使用之棄土場容量負荷。

七、應訂定施工期間遇洪氾之防洪對策。

八、應訂定防災計畫，其中防火措施應包含防火區、室內外消防系統、逃生路線及電梯分散配置等。

九、應再檢討估計用水量，並提出需水計畫書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水。

十、應修正生態調查內容不符處。

十一、應再詳加說明本案對大同路二段六八七巷之交通影響，並訂定因應對策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十三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四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十五、本案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應符合自來水法有關規定。